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五）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169-JDZB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湖北霞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YY-SB2026049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湖北霞泰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五）

采购计划号：HCZC2026-J1-02007-001、HCZC2026-J1-02007-002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169-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生产厂家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108000.00	6 台	64800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188000.00	6 台	112800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1776000.00 元（含税）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及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工具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或者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等附随物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5 年，保修期内提供原厂保修及更换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3.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修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单台设备）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3）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每年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售后服务（7×24 小时），同时设立全年 365 天不间断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甲方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计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订补充

1.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者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对接要求

如有需要，医疗设备进入甲方医院时需符合甲方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数据标准规范。根据业务需要，乙方需无偿实现通过数据接口接入甲方医院系统平台（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同时，乙方应无偿提供数据接口标准，并配合完成甲方医院相关系统数据接口交互（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最终实现与甲方

医院相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该内容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件 2：《成交通知书》、附件 3：《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章）：	湖北霞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889 号欧亚达云台 A 栋/单元 2 层商 24 号
联系电话：	0778-2119409	联系电话：	138718556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4343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湖北霞泰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

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湖北霞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